**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张晓磊，男，1987年1月9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因犯诈骗罪经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以（2020）豫0305刑初42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0万元，共同退赔112.9万元。一审判决后，该犯提起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以（2020）豫03刑终967号刑事判决书做出终审判决，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8万元（已缴0.4万元），共同退赔112.9万元（已执行6.11253万元）；刑期自2020年5月22日至2028年5月21日。于2021年4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服从管理，遵规守纪，严格落实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三课学习和教育改造。考核期内分别于2022年1月、2022年8月、2023年1月、2023年7月、2023年12月获得表扬奖励共5次，改造评审情况为2021年下半年“良好”。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学习，按时完成作业，阅读各类健康有益书刊，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2021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8.8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2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6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2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6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0.4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在生产监区期间，积极参加生产劳动，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调整岗位为罪犯教员后，能严格要求自己，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落实各项制度，钻研业务知识，提高业务技能，认真组织罪犯文化课教学，按要求完成改造任务，态度端正、积极。在参加监区组织的临时性劳动时，能够积极主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集体评议、监区长办公会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张晓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4月29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